

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但工作实践中,由于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主体、程序等不明确导致权责不清,用人单位容易利用法律规定的空白逃避相关责任。同时,用人单位担心诊断医师放松标准,使本单位疑似职业病病人大量增加,不利于单位内部稳定,加重经济负担^[2]。基于各种原因,用人单位尝试着逃避疑似职业病病人相关的法律责任。

2.4 劳动者对于疑似职业病病人以及相关的权益知晓率低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以来,在卫生部门、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门等机构的有效组织下,《职业病防治法》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然而我国大部分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法律意识依然淡薄。谢红卫等的调查显示,知晓《职业病防治法》的工人仅为 69.1%,正确回答出《职业病防治法》实施日期的人仅为 6.3%;对《职业病防治法》中所确定的劳动者的权益及企业应尽义务的知晓情况极差,89.8%的工人不知道,剩余的 10.2%中只答对了其中的 1条或 2条^[3]。这一结果充分表明,有相当多的劳动者不知如何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健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这种前提下,劳动者更不了解疑似职业病病人,也不知道该如何被判定为疑似职业病病人以及相关的权益。值得注意的是,少数劳动者知晓疑似职业病相关法律法规是在疑似职业病的诊治和争取权益过程中获得的,这种不正常的获取途径暴露

了在开展职业病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建议

3.1 加大《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明确医疗卫生单位疑似职业病的告知义务,完善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制度,普及医疗卫生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养医务人员的“职业病诊治意识”,提高医疗卫生单位对疑似职业病的认识,更好地开展构建疑似职业病判定技术体系工作。

3.2 明确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主体,规范疑似职业病病人判定程序,规范疑似职业病作为职业病诊断鉴定前一种正式的判定或者诊断结论,可以避免权责不清等相关问题。同时,医疗卫生单位应该严肃对待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判定,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

3.3 未来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点之一仍是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普法力度,重视宣传途径,提高劳动者法律意识,切实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参考文献:

- [1] 卞耀武,张怀西,殷大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106
- [2] 王祖兵.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若干问题探讨[J].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04,17(2):135-136
- [3] 谢红卫,陈仲轩,袁秀琴,等.工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知晓情况的调查[J].中国职业医学,2005,32(1):46-47.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问题探讨

刘春华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河南 平顶山 467000)

关键词: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09)05-0391-03

既未能享受劳保医疗或健康保险,又无长期有效的卫生保健的人群,WHO(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缺乏医疗保健照料”人群^[1]。目前,一些民营企业 and 个别集体或国有大中型企业为规避《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监管职责,把一些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包的形式“转嫁”出去,承包给一些管理水平低、劳动保护措施不健全、职业卫生服务能力差、职业病防治责任意识淡漠的私营业主经营,这些私营业主为降低生产成本,一般雇用农民工、季节工等不稳定的劳动力来从事生产环境恶劣的工作,其职业卫生服务基本空白,造成务工者的身心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我们把这一部分从业者称之为“缺乏医疗保健照

料”职业人群。

为解决“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问题,近年来,我们对某市工矿企业中“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的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卫生学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其职业健康监测,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调查材料统计显示,某市“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所在的主要行业有 6 个、生产工序有 12 个、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14 种(见表 1)。

2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体接触水平

研究中我们对所在某市不同企业有、无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所在岗位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体接触水平进行了检测。以粉尘为例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2)。表 2 中我们选择了 6 种类型企业中 27 个接触粉尘的工种,其中作业现场有定期进行职业卫生检测和对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监测(这部分职工我们称谓“有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的工种 14 个,

收稿日期:2009-03-16 修回日期:2009-08-12

作者简介:刘春华(1967-),女,主治医师,研究方向:职业病诊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表 1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行业类型	生产工序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炭开采	掘进、采煤	煤尘、CO、NO、NO ₂ 、CH ₄ 、噪声
有色金属采选	铲装、运输	矽尘、噪声
电力	维修	粉煤灰尘、电焊烟尘、NO、NO ₂ 、紫外线
机械	灰库放灰、锅炉出渣、锅炉清扫	粉煤灰尘、噪声、高温、CO、NO、NO ₂ 、SO ₂
	铸造	矽尘、噪声、高温
化工	喷漆	苯系物
	电石破碎	电石尘、噪声
建材	水泥包装	水泥粉尘、噪声

这 14 个工种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对完善，仅有 2 个工种个体接触粉尘浓度超标，超标率为 14.3%；而作业现场无定期职业卫生检测，劳动者不能得到职业健康监护（即“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的工种 13 个，这 13 个工种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差，13 个工种个体接触粉尘浓度全部超标，超标率为 100%。运用四格表直接概率法对表 2 “有、无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个体接触粉尘浓度超标率进行统计学分析， $P=7.5 \times 10^{-7} < 0.01$ ，说明“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体接触水平明显高于“有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体接触水平。

表 2 有、无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粉尘个体接触水平对比 mg/m³

企业类型	有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		
	工种	TWA	PC-TWA 结果判定	工种	TWA	PC-TWA 结果判定
煤矿	绞车司机	0.8	4 合格	掘进工	6.9	4 超标
	皮带司机	1.3	4 合格	采煤工	4.7	4 超标
铁矿	皮带司机	3.1	1 超标	运输司机	3.7	1 超标
	球磨机工	1.3	1 超标	铲车司机	6.0	1 超标
热电	皮带巡检工	3.4	4 合格	机修工	19.0	4 超标
	碎煤机工	1.7	4 合格	锅炉清洁工	1.95	1 超标
	脱硫巡检员	2.1	4 合格	灰库巡检员	5.03	1 超标
机械制造	电焊工	4.0	4 合格	型砂工	210.0	0.7 超标
	天车工	1.4	4 合格	清砂工	23.0	0.7 超标
	铆工	2.1	8 合格	落砂工	13.0	0.7 超标
化工	包装工	4.4	5 合格	破碎工	1600.0	1 超标
	干燥工	2.1	5 合格	乙炔发生工	16.0	1 超标
水泥厂	磨机巡检工	2.4	8 合格	包装工	20.0	4 超标
	机修工	4.4	8 合格			

3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受职业病危害的程度

我们选择了 6 家企业，把有、无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健康监护的资料进行类比，有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定期体检资料显示职业健康异常检出率高；“无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未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禁忌者存在），又未进行过在岗期间定期体检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这部分人群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体接触水平又高，类比可知“缺乏医

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受职业病危害程度更加严重，职业病发病率可能更高。见表 3。

表 3 有、无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类比

企业类型	有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			无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		
	体检人数	异常人数	检出率 (%)	体检人数	异常人数	检出率 (%)
煤矿	118	45	38.1	0	0	0
铁矿	274	4	1.1	0	0	0
热电	45	14	31.1	0	0	0
机械制造	33	11	33.3	0	0	0
化工	86	1	1.2	0	0	0
水泥厂	30	9	30.0	0	0	0

4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危害的原因

4.1 职业卫生监督工作不到位，联动工作运行机制不健全

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职防工作明显滞后。一是工业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化工产品越来越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也随之增多，有毒有害作业范围不断扩大；二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功能不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明显不足；三是职业卫生监督联动工作运行机制不健全，各级政府都没有职业病防治的总体协调机构，致使部分企业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得不到检测，劳动者得不到相应的职业健康监护，“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日益增多，受到职业病危害的程度日趋加重。

4.2 用人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社会责任缺失

企业在职业病防治中处于责任主体地位，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2]。部分企业对《职业病防治法》认识不到位，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认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投入会增加生产成本^[3]，劳动场所不设职业病防护设施，对劳动者不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不按规定安排定期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作业环境条件恶劣，职业病危害严重，为了规避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常使用轮换工，发现个别职工有患职业病苗头就立即辞换，把责任和灾难转嫁。

4.3 作业工人职业病危害知识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差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多数是知识水平不高，上岗前又没经过岗前培训，对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了解，对接触到的危害因素可能诱发或导致的职业病不清楚，对产生的职业病所造成的危害严重程度不知道。因此，这部分作业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往往不注重自我防护，甚至出现在车间内吸烟、就餐、睡觉等现象。

5 “缺乏医疗保健照料”职业人群职业病防护的对策

5.1 完善职业卫生监督联动工作运行机制，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各级政府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职业卫生工作的重要性。成立有卫生、安全、环保、劳动保障、工会等多部门参与的职防工作的协调机构，政府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各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加大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执法力度，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不履行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法定义务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处。

5.2 推行问责制度, 强化责任意识

企业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 也是社会责任的承担者。强化企业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责任主体地位, 建立企业一把手和经营业主问责制度, 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直接责任, 除单位承担经济处罚外, 对一把手实行一票否决或刑事责任追究, 强化企业一把手和经营业主的责任意识, 督促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 加强职工职业健康监护。

5.3 加强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提高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

一是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宣传, 让劳动者在作业现场注重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防护; 二是加强职业病危害的宣传, 使劳动者认识到职业病危害的严重后果, 增强劳动者工作过程中自我保护的自觉性; 三是加强职业病危害预防

措施的宣传, 教会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如何进行预防和自我防护, 增强劳动者自我防护的主动性。四是加强《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 让劳动者懂法、守法、学会用法, 在实际工作中能够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劳动中所享受的健康权利。

参考文献:

- [1] 梁友信.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 [M]. 4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0: 313.
- [2] 罗贺昌, 张新若, 张文元, 等. 职业卫生监督的困惑与思考 [J]. 现代预防医学, 2007, 34 (17): 3373-3374.
- [3] 刘新华. 德清县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J]. 职业与健康, 2005, 21 (4): 501-502.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李培英, 周久利

(石家庄市职业病防治所, 河北 石家庄 050031)

关键词: 职业健康监护; 实际工作; 问题与建议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9)05-0393-02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作为正式国家标准, 它的颁布实施, 不仅明确了职业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为职业禁忌证和职业病, 使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更为明确, 还对需要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了健康监护人群的界定原则, 使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 有据可依, 对规范我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保护劳动者健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石家庄市是以纺织、电力、化工制药、机械、电子等行业为主的轻工业城市, 市区内接触粉尘、噪声、化学性危害因素职工有3万人左右,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实施以来我单位已体检接害职工1.5万余人, 在体检过程中, 发现了一些问题, 现概述如下。

1 问题

1.1 有些对人体有明确毒性作用的化学物质, 未列入职业健康监护范围

三氯甲烷(氯仿)、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及乙醇、氯乙醇等化学物质均为明确的肝脏毒物^[1], 氯仿还是肾脏毒物^[2], 乙醇、氯乙醇为影响脑组织代谢和抑制酶活性的毒物^[3], 但均不包含在《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57种(类)化学物质中, 没有职业健康监护的目标疾病和体检项目。

某些成分复杂的化学复合物, 如印刷用的油墨、铺路用的沥青、喷涂用的树脂类物质等, 用人单位也搞不清具体化

学成分, 过去接触这些物质的劳动者一直被作为监护对象, 企业和职工均已接受每年做职业健康体检, 新规范却未将其列入健康监护范围。

1.2 有些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目标疾病, 不能完全涵盖该因素对人体造成的危害

1.2.1 汽油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规定汽油从业人员的职业禁忌证为过敏性皮肤疾病和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 血液系统的疾病未列入其中。但我们在对石家庄市某公司接触汽油的1314名加油工体检时发现约有11%的人员血常规结果低于正常水平, 分析其原因, 可能是由于汽油添加剂中含有苯、芳烃类有害物质。文献资料对汽油中含有苯也多有报道。

1.2.2 噪声 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将II期(级)和III期(级)高血压确定为职业禁忌证, 而在岗期间未列为职业禁忌证, 前后不一致; 在岗期间检查出的II期(级)和III期(级)高血压是否还可以继续从事该项工作没有明确表述, 导致监督部门执法时的操作难度较大。另外在体检过程中发现, 长时间在噪声强度80 dB以上85 dB以下的环境作业, 也有发生听力受损、减退甚至耳聋的, 而职业性耳聋必须是暴露在85 dB环境下作业的人员, 导致了这部分人无法诊断为职业病。

1.2.3 三硝基甲苯 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慢性肝炎、晶体混浊白内障、贫血确定为职业禁忌证, 在岗期间只把贫血确定为职业禁忌, 检出其他两项异常既不能确定为职业禁忌证又不能定为疑似职业病, 如何处理没有明确的依据。

1.3 有些检查项目的制定没有充分考虑临床工作和体检机构的实际情况, 不仅不能全面反映脏器功能的损害, 还给体检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肝功能常规检测项目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总胆红素(TBIL)、总蛋白(TP)、白/球蛋白比值(A/G)^[4],

收稿日期: 2008-12-09

作者简介: 李培英(1963-), 男, 主任医师, 研究方向: 公共卫生管理。